

特別区民税・都民税（住民税）证明邮寄申请表

致丰岛区长

申請日： 年 月 日

◆代理人不能申请证明书。只本人可以申请。

① 申请者		
所需课税证明年度的1月1日时的住址（賦課期日住所）		
现住址（現住所）		
拼音姓名		电话号码
生日	西历	年 月 日生
② 使用目的		
1. 年金	5. 医療費等助成	9. 都営・区営住宅等
2. 扶養認定	6. 学校・幼稚園・保育園	10. 住宅租賃等
3. 银色通行证	7. 児童手当・乳幼児医療助成	11. 銀行貸款等
4. 奨学金関係	8. 出入国在留管理局等・大使館	12. 其他（ ）
③ 证明种类・所需年度		
証明種類と年度		
1. 课税（非课税）证明	份	2. 纳税证明
年度		年度
（ 年的年收）		（ 年的年收）
所证明的收入是该年度前一年的1月到12月的收入		如果是非课税证明的，是不能发行纳税证明的
④ 需要的文件		
必要書類		
① 手续费……证明书1份300日元 请在邮局购买「定額小為替」、不要寄送现金。		
② 回信用信封……写上您的姓名和现住所并贴84日元邮票 我们将用它来给您寄送证明。		
③ 在留卡的正反面复印件		
※ 如果申请手续不全、可能会被退回。请您参照背面的说明、再次检查一下 填写内容是否正确、需要添付的文件是否齐全。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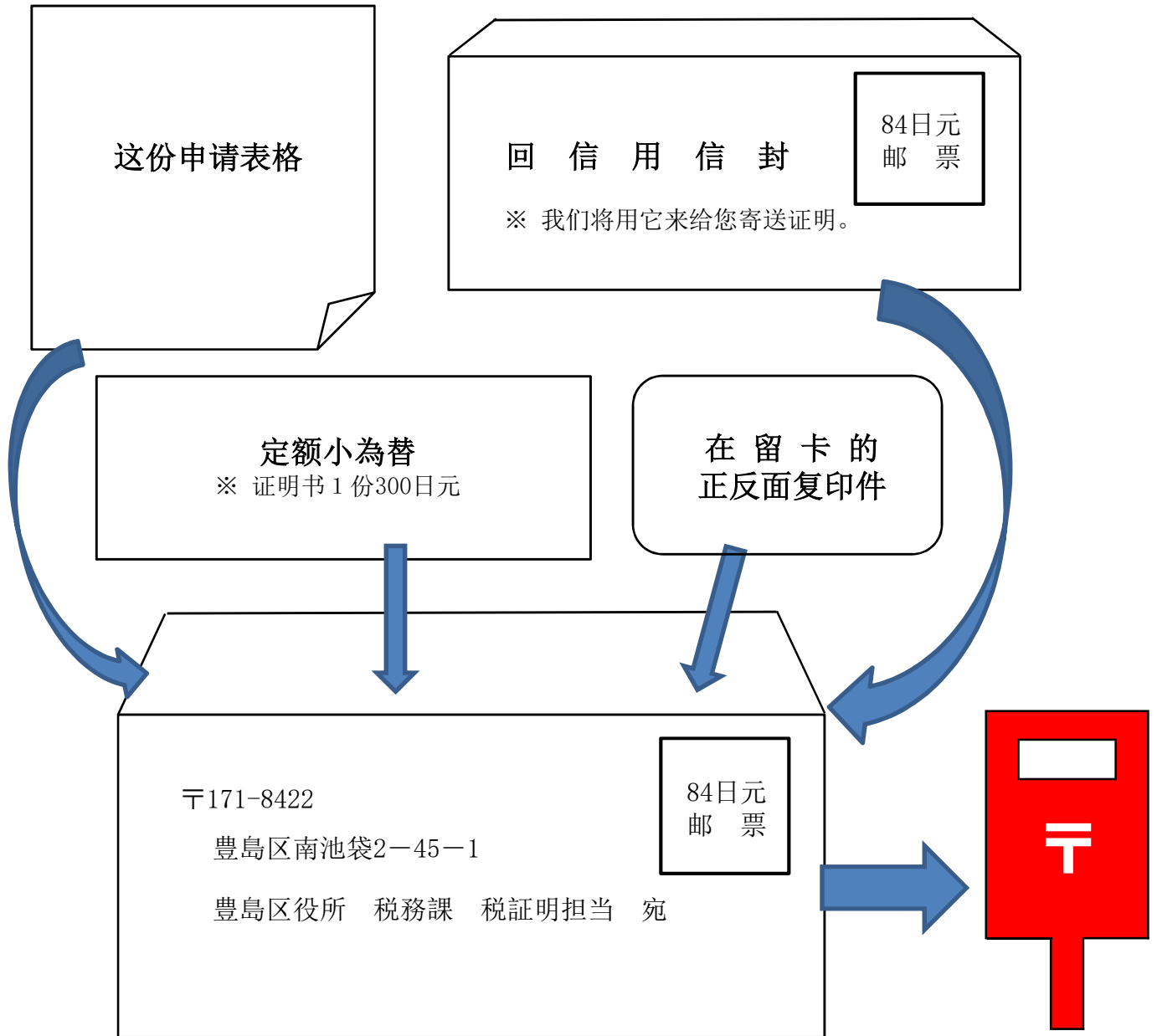
◆丰岛区役所的地址

〒171-8422
 豊島区南池袋2-45-1
 豊島区役所 税務課 税証明担当 宛

受付	確認

邮 寄 方 法

◆大约需要1周才能寄送到您家。



◆丰岛区役所的地址

请沿虚线将它剪下并贴在信封上。

〒171-8422

豊島区南池袋2-45-1

豊島区役所 税務課 税証明担当 御中